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87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ATTCH1 0187779A00_ATTCH1.pdf、ATTCH2 0187779A00_ ATTCH2.doc、ATTCH3 0187779A00_ATTCH3.docx)

主旨：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自107年10月15日生效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辦
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0027239 107/10/2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政蒨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E005013_1_151727505040001.DOC、107E005013_2_151727505040001.docx)

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九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2018-10-16
15:31:35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 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上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 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 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 費通知單申領。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 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既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 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 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孀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以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 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 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 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主一方申領。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 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 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數額支給。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立	500	
國小	公立	500	



附表九 「子女教育補助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說明：</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p> <p>(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p> <p>(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p> <p>(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說明：</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p> <p>(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p> <p>(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p> <p>(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茲審酌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繳交收費單據影本，本應與正本相符，且本表說明三之(三)已規範申請人應於影本簽名，已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其實務執行尚不因是否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而有所影響。為落實政府簡化核銷政策，爰刪除「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等文字。</p>

